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802执恢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于志忠，男，1965年4月26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遵化市堡子店镇马坊岭村南上坎104排2号，身份证号码130228196504260759。

被执行人：河北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承德市双桥区紫晶花园小区B座101-2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02737350275E。

法定代表人：刘晓伶，董事长。

被执行人：龙彩琴，女，1954年6月15日出生，满族，现住承德市双桥区西大街工商行家属楼3号楼6单元411室，身份证号码132626195406150026。

本院在执行于志忠与河北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龙彩琴借款合同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3月1日作出(2019)冀0802执恢17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河北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小区A13-A14号楼2002室、A4号楼2-108室、A26号楼2-608室、A16-A17号楼5-507室、A16-A17号楼4-407室、B13号楼1-101室、B12号楼5单元809室、A8-A9号楼2307室、A8-A9号楼2312室、A5号楼1-2404室、A5号楼2-2405室、A5号楼1-2503室、A5号楼1-2602室、A5号楼1-2603室、A5号楼2-2507室。经申请人申请，解除对A8-A9号楼2307室、A8-A9号楼2312室、A5号楼1-2503室、A5号楼2-2507室、A5号楼2-2405室、A5号楼1-2603室、B12号楼5单元809室的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

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承德市双桥区永盛现代城小区 A13-A14 号楼 2002 室、A4 号楼 2-108 室、A26 号楼 2-608 室、A16-A17 号楼 5-507 室、A16-A17 号楼 4-407 室、B13 号楼 1-101 室、A5 号楼 1-2404 室、A5 号楼 1-2602 室。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仕军
审 判 员 马一月
审 判 员 付西军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
书 记 员 左明玉

A red circular seal of the Shuangqiao District People's Court is stamp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Chengde City Shuangqiao District People's Court)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central emblem with a star.